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6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俊儒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王秀華組長、陳俊民組長(請假)、李淑芳組長、張小美組員、陽愛珍小姐、張育慈小姐、彭珈瑩小姐(育嬰假)、古鈴婉小姐(休假)、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請假)、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人員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心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4 學年度體育中心行事曆，提請報告。

說明：檢附行事曆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自衛消防編組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使同仁知悉各成員於自衛消防編組之任務，防範於未然，請檢視之。

二、檢附自衛消防編組表如附件三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本校工讀生相關規定變更，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因應工讀生納入勞健保、勞退新制相關法規，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變更工讀生相關規定。

二、嗣後本校工讀生分為學習型助理與勞僱型工讀生兩類。

三、相關規定將於開學前陸續頒布，其相應表單請參閱附件四。

三、請各業務同仁依規定聘任學習助理或工讀生。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4 學年度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體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104 學年度預計聘任委員名單為運技系王順正、林晉榮、程嘉彥、劉淑燕及曾沈連魁等 5 位教師。
- 三、本次聘任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104 學年度預計聘任委員名單為運技系李淑芳、王秀華及陳永洲等 3 位教師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名單由學生會提供）。
- 三、本次聘任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課程諮詢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諮詢委員名單如下：
專家代表：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張家銘教授
校友代表：林澂先生
- 三、諮詢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4 學年度執行教練續聘名單如附件五。
- 二、本校 104 學年桌球運動代表隊、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及男子籃球運動代表隊教練職缺業經公告後，分別由呂皇澄、陳坤斌及謝瓊儀等 3 人投遞履歷，資料如附件六。
- 三、聘用期間皆為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女子籃球代表隊及女子羽球代表隊教練職缺，經中心公告後無人應徵，將持續於中心及本校網頁公告招聘。

決議：

- 一、通過 104 學年度執行教練續聘名單，並增聘陳永洲教師為女子羽球執行教練。
- 二、通過 104 學年桌球運動代表隊教練呂皇澄、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教練陳坤斌及男子籃球運動代表隊教練謝瓊儀等 3 人聘任案。
- 三、其餘職缺請持續於中心及本校網頁公告招聘。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104 學年校慶運動會全校越野賽報名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越野賽由校外廠商承辦計時系統及報名系統，簡章內容如附件七。

決議：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30